

创新方式方法 实现“腾笼换鸟”

呼和浩特市法院系统破产审判工作迈入新台阶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人民法院发挥破产审判职能,是司法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近年来,呼和浩特市两级法院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导向,坚持以案件审判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手段,以更好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要求,以推动破产案件普遍受理为工作落脚点,着力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经营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实现优胜劣汰、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首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020年至今,全市两级法院共收到各类破产申请130件,其中,已审结84件,平均时限为1.19年,办理成本占破产财产的比率为5.09%,平均回收率为63.1%。

分类施策 有破有立

破产案件事关多方面的利益,呼和浩特市两级法院始终坚持服务社会大局、保障经济发展的理念,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绝境的“僵尸企业”做到规范退出,服务产业层次提升,新旧动能转换;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转型升级。

对“无产可破”“三无企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等简单破产案件采用快速审理的方式,在依法维护破产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尽可能简化环节、缩短期限,大幅提高了案件的审理效率。内蒙古电力对外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呼和浩特满都拉降解树脂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内蒙古电力对外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内

蒙古鑫丰电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均适用简易程序,在3个月内审结,是僵尸企业出清的典范。

2021年,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破产重整案件中,“内蒙古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在9个月的期间内审理完毕,债权清偿率高达43.5%,税费、职工社保均全额缴纳完毕,企业职工无一人辞退,取得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内蒙古某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全区首例实质合并重整案,该案涉及包头市、巴彦淖尔市及呼和浩特市三地的债权人共200余家,涉及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两地税务机关,相关企业5年未生产。该案历时一年半,现相关工厂已启动恢复生产,各债权人向法院及管理人工作表示满意,无一人信访。

近日,呼和浩特市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成为全市审结的第一例执转破案件。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发现被执行人该公司已无可执行的财产,导致该公司在赛罕区法院的16件执行案件均只能作出终本处理。赛罕区法院在征得其中一位申请执行人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呼市中院随后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在审理过程中,其他债权人对于该公司破产清算极力反对,认为其债权在清算后更无法实现。经市中院案件承办法官会同管理人研究,随即召开债权人碰头会进行法律释明,详细解答了债权人疑问,安抚了债权人的情绪,解除了对破产案件处理的诸多顾虑。考虑到呼和浩特市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已

不再经营且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等清算义务人下落不明,无法找到公司财务账册导致无法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应承担不能清算的相应责任。呼市中院及管理人告知相关债权人,可依法向公司股东提起诉讼,相关债权人此后未提出异议。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向呼市中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该案的审结化解了终本执行案件16件,为破产审判工作助推执行难积累了宝贵经验。

涉外破产 填补空白

随着我国对外经济交往日益扩大,所遇到的涉外破产案件也明显增多。与国内破产相比,涉外破产更具特殊性、复杂性。呼市中院审理的内蒙古首例涉外破产案——某太阳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充分考虑了各方主体的特殊情况和利益平衡,采用了方便快捷高效的线上会议形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公司法定代表人 Ramon 与某太阳光晶控股公司(Solar Holding S.A)董事在西班牙分别通过呼法破产云平台和微信视频的方式,线上全程参与了债权人会议。呼市中院受理该案后,由民二庭所属的破产合议庭对此案进行了认真研判,就审理中应充分保证各债权人合法权益达成共识,将依法保障境外债权人、股东、公司监事全面了解案件进展,并能充分发表意见作为审理中的重点工作。为消除语言障碍,破产合议庭联系该案管理人为境外当事人聘请了翻译;为确保涉外账目的有效接管,临时聘用该公司原财务人员对外账目进行了清理;为

便于追回破产企业相关债权,聘用公司原物流人员处理报关事宜,最终促成了本次破产清算会议顺利召开。该案的审理,填补了呼和浩特市审理涉外破产案件上的空白,为办理同类案件积累了宝贵经验。

建章立制 打造平台

2022年4月,呼市中院出台了《破产审判办案手册》,破产案件的承办法官、管理人,尤其是缺乏破产经验的管理人在破产事务处理过程中可以有规可依、有据可循,为进一步完善全市两级法院破产审判尺度,提升破产审判质效,起到关键作用。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呼市中院陆续出台了《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简单破产案件的实施意见(试行)》《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指引》《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适用预重整程序的工作指引(试行)》《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管理及考核办法》《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为依法依规审理破产案件保驾护航。

2021年4月,呼和浩特市中院与阿里巴巴集团联合打造的“呼法破产云平台”正式上线运行,该平台的运行,标志着呼和浩特市破产审判信息化时代的到来。2021年8月,全区第一家由法院作为业务主管部门的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标志着呼和浩特市破产审判事业迈上新台阶。(郝新新)

守正创新推新举 特色宣传入民心

包头市检察机关全力打造硬核检察宣传品牌

本报记者●王祯 通讯员●刘梦琪

一字一句、一光一影,包头市检察机关通过“脚力”的深入服务、“眼力”的精微独具、“脑力”的有解思维、“笔力”的温情呈现、“矩阵”的宣传品牌,用心、用情、用力书写公平正义,讲述包头检察好故事、传递包头检察好声音,实现检察新闻宣传理念一新、格局一新、成效一新。

近年来,包头市检察机关共刊发新闻稿件4000余篇,“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37万余条,多次荣获“全区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称号,获评中国优秀政法新媒体、自治区级“新媒体矩阵奖”“优秀原创作品奖”“新媒体阵地建设奖”“最佳新媒奖”,4人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全区优秀通讯员”。

新闻来源于现场

脚下有泥,笔中有力。把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要求贯穿融入到工作的各环节、全过程,不折不扣地把党的声音、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检察人员依法能动履职传播出去。现场倾听人大代表“我走到哪里,就把包头检察党建阵地宣传到哪里”,倾听企业家代表对检察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到黄河岸边、古长城边,感受公益诉讼保护效果……正是有了深入基层的采写,才呈现了检察“富矿”一篇篇特色稿件。

让检察故事接地气

以群众看得懂、能接受的语言将检察工作中真实的、鲜活的故事呈现出来,使检察新闻宣

传更有凝聚力、引领力、感召力和穿透力。

《一杯茶,暖民心》《游牧检察官的草原情》《守护检察荣耀》等先进典型稿件,以真实的故事情节为主线,让典型人物故事可亲可敬可学。截至目前,各类新媒体宣传报道两级检察院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76人次,点击阅读量15万余次。重温入党誓词、老党员讲初心、薪火相传戴党徽、“三个规定”彩铃等喜闻乐见的宣传精品走进检察人员心中。《内蒙古包头:推出“三个规定”定制彩铃》在人民日报刊发,《包头市检察机关以先进典型为坐标 提升检察为民素质》被中共包头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简报转发。

让检察品牌走进百姓家

全媒体平台“一起说”,包头市人民检察



研究学习宣传业务。刘梦琪摄

院新闻宣传工作从单一的纸笔书写,逐步形成集“媒体刊稿、图文编辑、短视频、长图海报、漫画动画”于一体的宣传形式,由“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今日头条、搜狐平台”组成的“两微一端”新媒体宣传矩阵。截至目前,包头市检察院政务媒体账号矩阵已达9个,平台共开设专项工作、重点工作专栏71个,阅读量累计达4600万次。

每逢重大节点,提前策划新媒体宣传方案,围绕深度解读、精准传播、手段创新三个重点,采取图文、漫画、视频、H5动画等形式推出创意新媒体作品,全景展现包头市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包头市现代化建设的生动实践。由检察人员自编自导自演自配音的10期《图记民法典》系列短视频作品登上“学

习强国”“检察日报正义网”平台。近年来,《厉害了!包头检察党建阵地高颜值出镜!》在第三届全国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获铜奖;《内蒙古包头:检察力量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荣获全区政法优秀新闻作品二等奖;《一笔话说“1带N”》《草原守护者—潘志荣公益诉讼办公室》荣获全国检察新媒体“月度优秀作品奖”;《哨位·岗位》短视频作品单条浏览量40.3万。

下一步工作中,包头市检察院将树立检察新闻宣传全院“一盘棋”思想,构建宣传一体化机制,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保障大局的工作主线,量身打造具有包头检察特色的主题宣传、案例宣传、典型人物宣传。